



四

四

(

#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財務報告(自

立聲明書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英偉



董事長 王英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1